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 115年第3次儲備職代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職務：本監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儲備若干名(視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如於本監下次舉辦職代約僱人員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儲備資格。

三、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四)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五)具矯正機關工作經驗者，優予考量。

四、工作項目：擔任本監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間及到職規定：

(一)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通案調動報到日、回職復薪或僱用原因消滅止(含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因制度改變等致代理原因消滅)，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到職規定：錄取結果於核定後公告於本監網站 <http://www.tn2p.moj.gov.tw/> 首頁「電子公布欄」；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僱用資格；候用期限至本監下次舉辦職代約僱人員甄選放榜之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儲備或僱用資格。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1份(檢查項目不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另依名次順序遞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經教學醫院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6. 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工作地點：本監(台南市六甲區曾文街161號)

七、待遇：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現行報酬薪點為139.1元，折合新臺幣38,948元，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訂頒規定調整）起敘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八、甄選日期：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請參加甄選人員提前20分鐘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應繳下列文件，並請以 A4格式影印並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郵寄請於信封袋註明「應徵儲備職代約僱人員」字樣：

1. 簡歷表及自傳各1份。（請自行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監網站 <http://www.tn2p.moj.gov.tw/> 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3. 切結書正本1份

4. 已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1份

5. 其他證明文件(曾任矯正機關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如未檢附該筆經歷不採計)

(二)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734045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161號，聯絡電話：06-6987797分機107或06-6982116)，親自送件者請送達本監收發室簽收(非上班時間不收件)，逾期、證件不齊、報名資料不全、影印不清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應繳驗證件如有虛偽不實、假借、冒用或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甄選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終止代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經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將於截止收件後，擇優將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面試成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公

告於本監網站(<http://www.tn2p.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不另寄發面試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恕不退件及通知。又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本次使用，並將於甄選結束後銷毀。

- (四)錄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單，並視職務出缺及經費狀況以電話聯絡通知僱用，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聘僱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應即解聘僱：(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者。(二)請假逾規定給予之日數，並按日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1/12者。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三)曠職繼續達4日，或1年內累積達10日者。(四)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實者。(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者。(六)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具體事實者。(七)品行不端，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另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一)聘僱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不得任用與迴避任用規定或有不實情事時，機關應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二)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於違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因工作不力、怠於執行職務，對機關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時，機關得予終止契約。」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遴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
- (二)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 (三)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http://www.tn2p.moj.gov.tw>/首頁「電子公布欄」)。





##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均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sup>i</sup>、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sup>ii</sup>，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sup>iii</sup>，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sup>i</su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sup>ii</su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sup>iii</su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依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規定，約僱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